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F19/6/3/2、立法會 CB(3)735/11-12、CB(2)1908/11-12(01)、CB(2)2105/11-12(01)、CB(2)2106/11-12(01)至(02)、CB(2)2158/11-12(01)至(03)、CB(2)2164/11-12(01)、CB(2)2193/11-12(01)及CB(2)2228/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統籌，以便相關政策局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方便委員審議擬議決議案的詳細條文。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1 - 00102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致開會辭 簡介決議案擬稿的標明文本及相關附件 [立法會 CB(2)2105/11-12(01) 及 CB(2)2228/11-12(01)號文件]	
001022 - 00125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決議案的方式	
001258 - 0023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張文光議員就政治委任制度發表意見，並闡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政治委任制度自2002年推行以來的開支摘要 [立法會 CB(2)2319/11-12(01) 號文件]。對於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是否有理據，他詢問在過去10年推行該制度以來，管治如何得以改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架構重組建議的目的，並不是對政治委任制度作出根本改動。重組建議能加強施政的策劃與協調，藉此優化政治委任制度，這亦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002331 - 00340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轉達一羣高級公務員提出的關注，他們強烈反對增設兩名副司長，並指出房屋供應與土地規劃的不協調問題，是由於相關政治委任官員的效率欠佳，而非現有行政架構有不足之處；另外，副局長薪酬偏高，與他們的職責並不相稱。	
003405 - 00405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眾所關注的是檢討政治委任制度是否有需要，而不是提出措施優化該制度。陳議員質疑為何現任的政治委任官員並不須為其錯失所帶來的後果及其工作表現負上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新一屆政府會為政治委任團隊訂立整體及個別工作目標，讓政治委任團隊及個別官員都清晰知道政府對他們在履行政策承諾時的期望和要求。	
004057 - 00471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江華議員認為，把土地規劃、土地運用和文物保育撥歸同一政策局後，發展局便更能回應公眾的期望，並在各項不同目標之間取得切實可行的平衡。鑒於土地運用及規劃將會歸入新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所管轄的政策範疇之下，而該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他質疑向政務司司長負責的新設文化局，是否有足夠權力履行文物保育方面的政策職能。</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按發展局局長所述，各項相關政策(例如宣布將某處定為古蹟)早已確立。在地政總署的支援下，新的文化局可按照既定政策工作。</p>	
004716 - 00533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制度已運作10年，當局應先進行檢討，然後才尋求進一步擴大該制度。依他之見，候任行政長官未有對該制度的效率與成效進行任何深入檢討，便增設多一層政治委任官員，實在是本末倒置。另外，建議增設的兩個副司長的工作，會與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造成某種程度的重疊。</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政治委任制度對改善有效管治，效果確實未如理想；現在有需要總結實際運作經驗，實事求是，謀求改善。</p>	
005337 - 01010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梁家傑議員質疑，政治助理的委任並不受適用於公務員的編制上限所規限，這是否恰當做法；而增設一個管理層級，如何能提升工作效率。他表示，有揣測認為，增設副司長職位，目的是以副手監察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並營造社會和諧現象，以及監察互聯網上的言論；香港電台將會變成政府的宣傳部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澄清，有關揣測並無根據。新設的兩名副司長將會專責推動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因為香港一些重要的問題多年來仍未獲得解決。有關建議亦獲得新民黨的支持，而前政治委任官員葉劉淑儀議員亦曾提出類似建議。	
010106 - 010423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新一屆政府應獲得自主空間，按其建議的架構運作，並經過一段時間後檢討其成效。	
010424 - 011003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支持增設新的文化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她認為確實有需要委任高層的政治委任官員，就各項政策爭取支持及與議員維持緊密聯繫，藉此進行政治工作。	
011004 - 01140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陳淑莊議員認為，古物古蹟辦事處(隸屬民政事務局)與文物保育專員(隸屬發展局)的職能出現某程度的重疊。她詢問與自然保育有關的政策職務，會否因架構重組建議而受影響。依她之見，從更廣義的角度而言，文化發展應包括古蹟、非物質文化遺產及自然保育。</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在草擬目前的建議時，與自然保育有關的政策職務未有納入考慮之列，但文化局日後或會因應運作經驗考慮是否有此需要。</p>	
011406 - 0122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她預測到行政架構會出現"架床疊屋"，而兩名副司長之間的職務劃分亦有欠清晰。</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副司長的協調統籌工作會以目標為本，而不一定只局限於其直接管轄的政策局。</p>	
012228 - 01245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海濱管理涉及不同政策局的工作，因此應委任副司長負責有關的政策統籌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00 - 0131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p><u>審議詳細條文</u> [立法會 CB(3)735/11-12 及 CB(2)2106/11-12(01)號文件]。</p> <p><u>決議案第(1)(a)段</u> <u>附表1第1部第1分部</u> <u>附表1第1部第2分部</u></p>	
013148 - 013710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附表1第2部第1分部</u></p> <p>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就移轉予另一政策局的職能，有何相關考慮因素。</p> <p>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他會解釋擬議修改的法律效果，但他不宜談論相關的政策考慮因素。</p>	
013711 - 014337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之下的職能，移轉至科技及通訊局局長，而不是新設的文化局，因為後者應該會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和創意產業；以及為何將《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的職能，移轉至文化局局長。他要求由有關政策局解釋相關的政策考慮。</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擬議的職能移轉旨在理順相關政策局內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的工作，以盡量減少對運作造成影響。</p>	
014338 - 01500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政府當局解釋，電影業目前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工作範疇，而該辦公室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負責，因此電影業將會由新的科技及通訊局接管。</p> <p>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理據，證明有需要增設新的文化局和理順相關工作的分工。</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認為，由某政策局負責推廣及發展相關業務，並由另一政策局負責規管角色，可收制衡作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09 - 015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與有關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聯絡，並作出統籌，以便他們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方便委員審議擬議決議案的詳細條文。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15206 - 01584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分工並不是基於貫徹的政策目標，而只是純粹按照個別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目前的工作範疇。劉議員提出下述查詢——</p> <p>(a) 為何不把推廣創意產業(屬文化局的工作範疇)與推廣創新科技(屬科技及通訊局的工作範疇)歸入同一政策局之下；</p> <p>(b) 為何不把香港電台歸入文化局；及</p> <p>(c) 為何把香港天文台歸入經濟發展局而非環境局。</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分屬不同的發展範疇。創新科技包括發展生物科技、電動車電池等等，而創意產業則指設計、動漫畫，與文化發展有較大關連。</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草擬擬議決議案時，已諮詢相關的政策局，並顧及政策考慮因素及運作經驗。他亦解釋為何把香港天文台歸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p>	
015847 - 020119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梁劉柔芬議員要求當局保證，政府當局日後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政策職務的分工情況。</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有關事宜會在架構重組建議推行兩年後作出檢討。</p>	
020120 - 02055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應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作出統籌，以便相關政策局出席訂於明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00 – 020612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